##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

〔2014〕44号

## 关于对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 独立董事周灿鸿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

## 当事人:

周灿鸿, 职务: 时任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经查明,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广东明珠"或"公司")于2014年8月15日披露2014年半年度报告,公司时任独立董事周灿鸿未遵守《证券法》第47条及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第12条、第13条等有关规定,于8月5-15日多次买入公司股票合计140600股,并于同年8月8-15日多次卖出公司股票合计113500股,构成短线交易及在定期报告披露前的禁止交易期间

买卖公司股票的违规行为。

时任独立董事周灿鸿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(以下简称"《股票上市规则》")第 3.1.4 条、第 3.1.6 条、第 3.1.7 条的规定,以及其在《董事声明及承诺书》中做出的承诺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,经上海证券交易所(以下简称"本所") 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,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7.3 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的有关规定,本所做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:对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独立董事周灿鸿予以通报批评。

对于上述纪律处分, 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。

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引以为戒,在从事证券交易等活动时,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,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,并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五日